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2,981.0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583.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091.05	745,173.39
	负债总额	570,057.15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033.90	70,907.36
	营业收入	67,867.75	260,718.40
	净利润	5,123.60	-3,0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分为以下两种：1. 按乙方为债务人及（或）供应商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付款及（或）承诺付款日后三年止。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多次付款及（或）承诺付款的，保证期间至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最后一次付款及（或）承诺付款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及（或）供应商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及（或）展期后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付款日届满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债务/保理预付款）及（或）无条件付款义务以及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583.43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